

## 文藻外語大學英國語文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英國語文系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英語暨國際學院院長核定實施  
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英國語文系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英語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8 年 3 月 10 日英語暨國際學院院長核定實施  
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英國語文系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英語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英語暨國際學院院長核定實施  
民國 110 年 12 月 03 日英國語文系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10 年 12 月 08 日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院長核定實施  
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英國語文系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院長核定實施  
民國 115 年 02 月 25 日英國語文系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15 年 03 月 04 日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院長核定通過  
民國 115 年 04 月 07 日經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15 年 04 月 21 日校長核定  
民國 115 年 04 月 29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
民國 115 年 05 月 06 日校長核定

第一條 為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，培養學生務實致用、勤勞樸實之精神，並推動校外實習計畫之各項業務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設置「文藻外語大學英國語文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由系主任以及兩位副主任擔任當然委員，與五位選任委員，（其中得納入至多兩位本系專案教師），學生代表二名，共十人組成。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本會議開會時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需辦理請假手續，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之。另視需要得邀請實習機構代表、實習生家長代表及各相關導師列席。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
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三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代理出席者具有表決權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